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述評

—兼述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

鄭喜夫*

皇清新修臺灣府志 卷
知臺灣府 陳烜章 撰
山刊本而數萬國任土作真輿地始著周職方
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益詳鄴道元注水經郭
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川源流備載簡篇出茲
以降蒐羅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幾充棟
焉然皆按圖稽跡以示夫地重人傑耳若遐荒
勸漢之區匪惟稗乘弗錄即泛棧周覽猶如望
洋又安能登諸貨版哉臺灣在閩海東南巨浸
中古圖經所不載明中官鄭和開洋通泊維舟
其地而鷓鴣菜水始得其名聞諸故老云和召
土番不至遣一翁於其家以狗視之復識云三
百年後許爾成人萬曆末西洋紅毛番據踞為
皇清受命四海合一有明故臣 鄭成功 遜跡海外
師攻破紅毛取其國為都 以奉明朔傳及三世
歷將一紀歲在癸亥當 鄭成功 遜跡海外
今上御極之二十一年治教休明仁風遠播遣將命
德音傳國世孫鄭克塽舉國內附今更新化理適符
鄭和 三百年後之識夫以開闢未有之國一旦
皇威遐暢豈能若是即有苗之格重譯之朝未足方
諸駁烈也 漢書 濱海輒生欣逢
盛治願扶杖而觀德化謹揚管而書見聞稍為輟略
證次以裨采風及覽非敢謂文獻足徵抑亦資
繪素之端云爾謹列其目如左

* 鄭喜夫 內政部專門委員退休

知者澤府。陳烜章序大禹之疏九河也。隨山刊水而敷萬國任工作真奧地始著開闢方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益詳鄭道元注水經郭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源流備載簡篇出茲以同蒐羅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充棟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述評——兼述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

一、前言

今人謝浩（一九二五—二〇〇四），後半生從事文獻工作，鑽研不輟，每有獨到見解，蓋基底厚實，投入專致，經常深思冥索，用能創獲特豐。三十多年前，謝氏於清代臺灣方志史有一項有價值之探討，姑依其說大意，簡約稱之為「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謝氏對此說深具自信，所撰文中再三道及，惜其說似至今未受重視，真正瞭解者亦復寥寥。此說之外，謝氏晚年更以「陳烜章即陳廷章說」破解「陳烜章」之啞謎，實為撥開雲霧見天日之發明，非特足可補強其「明鄭故物」說，對於重建臺灣於明鄭降清至清代最初首任各級官員蒞任止之史事，亦有所助益。關於「陳烜章即陳廷章說」，謝氏除在晤敘間偶一提及外，並未形諸文字，八年半以前，筆者特公開代為預告：「（上略）關於上述《皇清新修臺灣府志》，謝浩有重大創獲，將出專文詳加論述。」¹所指即此，然其文卒未寫成，今茲在天上，如憶念及此，想仍有遺憾也。

頃悉《臺灣文獻》將出「方志專輯」，觸動前情，爰自告奮勇，趕成此稿試投，除介述及試評謝氏之「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外，兼述「陳烜章即陳廷章說」，及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以就教於師友同好，並紀念這位文獻前輩逝世三周年。

二、謝 浩其人

讀其文，最好能知其人；述評謝浩的「明鄭故物」說，順便簡介謝氏其人，或許並非全無意義。謝氏既逝，其女孟人電請撰一短文介紹乃

1 鄭喜夫：〈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載業師 王明蓀教授主編：《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頁一一九。

臺灣府城池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府知臺灣中國
人家士僅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歌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府志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父生平，該文經邱勝安些許增易，是即訃聞所附〈謝浩先生事略〉。訃聞寄發不多，筆者亦不敢掠美，茲仍以原稿及原題〈謝浩先生簡介〉移錄如後：

〈謝浩先生簡介〉

謝浩先生（一九二五—二〇〇四），字樂山；湖南衡陽人。幼即聰穎過常兒，且勤奮好學，事親至孝。及長，投筆從戎，編入裝甲兵部隊，表現優異，深獲裝甲兵蔣司令緯國將軍器重。退伍後，追隨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任勞任怨，局務頗得其助力云。公餘之暇，盡以臨池習書及博覽群籍，於字尤擅楷書，於學尤精南明史、清史、臺灣史、科舉制度史，造詣之深，識者共相心折。先後受延攬為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以迄於屆齡退休。畢生勤讀不輟，治學嚴謹，所著學術論文，率能發人所未發，閱者咸為傾倒。其結集成書者，有《南明暨清領臺灣史考辨》及《科舉論叢》二種，甚為學界所重。曾榮獲菲華中正文化學術獎，殊屬不易，實至名歸也。顧性孤芳自賞，少所許可，落落寡合，亦不善治家。晚歲體衰，疾病纏身，以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壽終臺北陽明醫院，享壽八十歲。夫人王思嘉女士前卒；女孟人，肄業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哲學系，敏慧堅毅，遠大可期，丁此變故，必能在艱彌厲，困心衡慮，愈思振奮，以慰先生在天之靈。

※ ※ ※

謝氏事蹟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曾服務於臺灣省政府秘書處，深受省府秘書長唐縱之器重。其所負責撰寫之志書，計有《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戶政篇》及卷四《社會志·宗教篇》；而在擔任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執行秘書時，策劃創辦《高雄文獻》季刊，迄仍繼續發行中。

三、「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內容

謝浩之「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其內容自以謝氏自撰說明最具權威，以下先序時徵引謝氏相關諸文之說明，而後再為進一步之析述。

(一)〈湘籍分巡臺灣道劉良璧事功述略〉云：「要知高志，既非如陳夢林所說，是季麒光的初稿；更非高拱乾的創修，總而言之，那是明鄭的故物……是劫自明鄭遺老的故物……換句話說……由於原稿是竄改明鄭文獻的產品，所以算不得是清人創修的臺灣府志。」²

(二)〈劉良璧與臺灣府志〉云：「要知高志既非如陳夢林所說是季麒光的『初稿』，更不是清人的創修，直截了當的講，它應該是『明鄭』的故物。」「高志……由於原稿是竄改明鄭文獻的產物，所以算不得是清人『創修』的臺灣府志。」³

(三)〈「高志」義例及其史料運用價值的評鑑〉云：「（上略）足見蔣志初刻之前已先有舊志，而這部舊志不是採自《先王實錄》便是奪自『遺民贖稿』。以此筆者才說它是『明鄭故物』。」「其（高志）成書基礎，實應建立在明鄭故物之上。所謂明鄭故物的正確涵義，則是泛指明鄭在臺所修但已被清初宦臺官吏攫為己有或假借政治理由而徹底毀去惟仍有部分史事足資確證其曾經存在的一切明鄭官書而言。譬如鄭經時代纂輯的（延平）《先王實錄》；鄭克塽降清時的《存冊》等等，皆為不可動搖的鐵證。儘管清初宦臺官吏無所不用其極地毀去了那些明鄭官書，但他們所修的《臺灣府志》，仍然可以明顯的見出是明鄭官書的孳生，而清初官吏的此一惡劣行為，並非單純的剽竊材料，而是有計畫的滅國滅史。」⁴

(四)最後，在大約作於民國七十七年之未完稿〈再論蔣毓英的臺灣

2 原載《湖南文獻》第三卷第一期（總號第九期，民國六十四年一月），頁三九。此處節引之文，錄自作者未刊稿〈再論蔣毓英的臺灣府志〉，頁一-二。

3 謝浩：《南明暨清領臺灣史考辨》（臺北：著者自刊，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初版），頁二三七、二四五。此文即〈湘籍分巡臺灣道劉良璧事功述略〉之增補改題所成。

4 文載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漢學研究》第三卷第二期（總號第六號，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方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專號》第一冊，頁二七六、二八七。

臺灣府城地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府知臺灣中國
人家士僅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歌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府志》，文中有一節之標題為〈最早郡志是明鄭故物〉，其內容大要，一為引錄〈劉良璧與臺灣府志〉文中一段話，表示不同意「季麒光纂修郡志稿」之說，認為「只能說季氏有『手抄本的郡志』；或者勉強說得過去。」⁵二為引錄高志等〈藝文志〉所載首任臺灣鎮總兵楊文魁〈臺灣紀略碑文〉文中：「至於民間一切賦稅，略照偽籍損因，民番似多拮据。」之「偽籍」，及「外所未盡，閱載郡誌，似不必贅。」之「郡誌」⁶，以為係兩項「鐵般的證據」，並謂：「『偽籍』是什麼呢？簡單的說，就是『明鄭時期的各種文獻』，而此處所指的『偽籍』，則係專指『方志』一類的文獻。（中略）筆者仍禁不住要問：『不是「明鄭故物」又是什麼呢』？」繼則辨「郡誌」與「郡誌稿」或「郡誌草稿」之斷然不致亦不可「混而不分」。且以為該「最早郡志」的存在是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以上所列，是謝氏本人對其「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歷次說明與補充、發展之摘要。

入清以後，孰為最早的臺灣方志？長期爭議不斷。在蔣毓英《臺灣府志》「出土」以前，高拱乾《臺灣府志》一直被目為島上首部方志，但也久受質疑與挑戰：周鍾瑄《諸羅縣志》卷三〈秩官志·列傳〉云：「（季麒光）在任踰年，首創臺灣郡志，縱其山川、風物、戶口、土田、阨塞；未及終編，以憂去。三十五年，副使高拱乾因其稿纂而成之。人知臺郡志自拱乾始，而不知始於麒光也。」⁷此其一；《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二〈經籍〉有一則曰：「國朝《臺灣府志稿》，王喜撰。《府志·選舉表》註：喜善著作，自撰《臺灣志》，後之修志者多

5 同註2，頁二四0。

6 （清）高拱乾：《臺灣府志》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臺北：臺灣銀行，民國四十九年二月），頁二六七。

7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叢書》，（臺北陽明山：國防研究院、中華學術院，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初版），頁四九-五0。按季麒光參與蔣毓英《臺灣府志》之編纂工作，如所撰〈臺灣志書前序〉及〈臺灣志序〉二文足據，則曾「竣事」非「未及終編」也。

知者皆府。陳炯章序大禹之疏九河也隨
 山刊水而敷萬國任工作真與地始著開職方
 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精全詳廓迥元注本程郭
 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源流備載簡篇出茲
 以開其舊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充棟

採焉。喜，康熙初貢生；楊志作喜寧。」⁸方豪稱此為「臺灣第一部志稿」，此其二；《福建通志》卷二三九〈國朝文苑傳·邵武府邵武縣〉施鴻傳云：「會臺灣新定，大吏檄修郡志。鴻以知府張一魁薦，應聘往。既畢，即以邵武府志屬之。稿成而一魁去，未及刻。」⁹《重纂邵武府志》卷之二一〈人物·文苑·邵武縣〉所載相同，唯「檄修郡志」作「檄修通志」，似以前者為是，而繼張一魁為邵武府知府之王知人係於康熙二十五年到任，則施鴻之應聘來臺纂修府志，當為二十三、四年事，亦有資格為「第一部臺灣府志」，此其三；另外尚有一部陳炯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其序經收入《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地志部彙考十》¹⁰，為更「可靠無疑」者（詳後文）。

以上諸志書或志稿，除高拱乾《臺灣府志》已可不計外，其今茲可得而覩者僅蔣毓英《臺灣府志》一種，餘皆久軼，雖無由憑空臆斷其彼此間之關係，然而似不能排除其中有兩種實即一書，或其中一種以另一種為其藍本或所取材最主要之志料來源之可能，其理甚明，無待詞贅。

謝浩於其〈「高志」義例及其史料運用價值的評鑑〉文中有「自筆者的明鄭故物說而言」之語¹¹，故此項清代臺灣方志史之見解或主張，筆者稱之為「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冠上「清初臺灣方志」，於時間範圍、指稱事物皆加界限，似更清楚。然而謝氏雖曾對

8 方豪：〈清初臺灣士人與地方志〉，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臺北：著者自刊，民國五十八年六月），頁六二四。按方氏此文第二節題為〈王喜撰「臺灣志」考〉，該節開宗明義指出：「王喜是今臺南人，參加過『高志』的修志工作，並且著有《臺灣志》，『高志』採用它的材料很多。可是他竟是參加臺灣修志工作的臺灣人中第一個被埋沒的！本節我要考定這部《臺灣志》是臺灣士人的第一部著作，也是臺灣第一部志稿。但《臺灣府志》先後共修五次，（第六次張聯元修待查）卻從無一人提及這一部志稿和它的撰人。」（頁六二二）是方氏且目王喜《臺灣志》為「臺灣第一部志稿」。方氏於正文引用《重纂福建通志·經籍》記載後，云：「喜又名喜寧，不見於任何臺灣文獻。」似頗重視，其實此應係誤以魯鼎梅《臺灣縣志》卷十一〈人物·文學〉之「王喜，寧南坊人」為「王喜寧，南坊人」所致。又方氏稱《臺灣府志》共修五次，因其時蔣志尚未被發現，而所謂「第六次張聯元修」者，係《台州府志》之誤。

9 引自鄭嘉夫：〈季麒光在臺事蹟及遺作彙輯〉，《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六年九月），頁二一。

10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原第五九〇冊之四八葉前，臺北鼎文書局一〇一冊本（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初版），第七十二冊，頁二一一。

11 同註4，頁二八七。

臺灣府城地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府知臺灣中國
人家士僅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歌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明鄭故物」親自界定其「正確涵義」，無如其界定似未一貫（詳後文），馴致「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可進一步分成兩種不同意涵之說：一是「清初臺灣方志為『明鄭故物』說」，一是「清初臺灣方志建基『明鄭故物』說」；兩者皆有謝氏之言足據，前者如前引（一）之「要知高志……那是明鄭的故物」，（二）之「要知高志……它應該是『明鄭』的故物」，以及（四）之「最早郡志是明鄭故物」，後者如前引（三）之「其（高志）成書基礎，實應建立在明鄭故物之上。」由前者「清初臺灣方志為『明鄭故物』說」，字面文義，雖然聳聽，然而何以故？難不成是「文字遊戲」？實費疑猜，緣何清初臺灣方志竟然又是「明鄭故物」（「明鄭官書」）？恐難令人信服。由後者「清初臺灣方志建基『明鄭故物』說」，則一般修志，廣徵前代官書檔案，無地不然，若清初臺灣，政府易手伊始，自更不能不建基「明鄭故物」，此亦事理之當然，平淡無奇，何能引人注意？

蓋改朝易代之際，政治、社會各方面驟起重大變動，僅就方志而言，即已如葛藤糾纏，且今多散佚無存，要亦不難理解者。謝浩有鑒於此，思欲釐清各志或志稿彼此間關係，苟能如是，何者為首部臺灣方志之問題，自然無形中連帶解決。而唯有最早出之方志或志稿，始能稱為首部臺灣方志，此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或志稿，一方面最接近明鄭覆亡之時，遺存之「明鄭故物」最多；一方面所能用以採訪、纂輯之時間最為迫促，且入清後之志料最少，其需仰賴「明鄭故物」為志料亦最切。因此，清代臺灣最早的方志或志稿，始有可能並且必然建基於「明鄭故物」；謝氏甚至逕稱「最早郡志是明鄭故物」即以此也。至於「明鄭故物」，謝氏界定的「正確涵義」，已見前引，不贅。

最後，尚須一提者，「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清初臺灣方志」，實指清代最早之臺灣方志，因明鄭時代與清代在時間上重疊，更精準之說法，應為「入清以後臺灣最早之方志」，為簡約起見，爰稱之為「清初臺灣方志」。之所以不指明為高拱乾《臺灣府志》，因

更早之蔣毓英《臺灣府志》已「出土」，且高志「脫胎」自蔣志¹²，自不必亦不能指明為高志，事實上，何者為「入清以後臺灣最早之方志」亦尚無定論，故簡約稱謝氏之說為「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而不指明具體方志專名。

四、「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試評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最初提出，去今忽忽三十餘載矣。如前所述，此說可作二解：作「清初臺灣方志為『明鄭故物』說」解，較難令人信服，姑置不論；作「清初臺灣方志建基『明鄭故物』說」解，則一般而言，易代之際，編纂方志，取材前代文獻以實志料，成書基礎建立在前代「故物」之上，稀鬆平常，直常識耳，何必浪費筆墨至再至三？然而，由於這項探討，以及延伸所及，亦有深具價值者。是以，如同一般的學說，謝氏此說，優缺點兼而有之。請分別論列如下。

（一）缺點方面

1、「明鄭故物」的界定似未一貫：「明鄭故物」應為此「明鄭故物」說的「靈魂概念」，不能不有一以貫之的定義。謝氏則一面界定「明鄭故物的正確涵義」簡言之是「一切明鄭官書」，一面又以為「最早郡志是明鄭故物」，除非能證明是「盜竊方志」（詳後文）另當別論外，豈「最早郡志」因建基於「明鄭故物」即成「明鄭官書」？此種說法，無疑不盡妥適，充其量至多說到：「最早郡志吸收了相當程度的明鄭故物成分。」則尚可被接受。

2、立說宗旨晦而不明：謝氏立此「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

12 同註1，頁一一八。

臺灣府城池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有如臺灣中國
人家士僅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歌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府志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說」，迄未表述其立說宗旨何在？一般修志時，取材前代官書檔案等，殆為通例，所謂「稀鬆平常，直常識耳」，了無新義，則何貴乎有此一說？又如何能引起重視？此說之另一解則難令人信服，已如前述。

3、立說方式之失當：謝氏之立此「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既非以專文出之，亦非出自相近問題之論著中，而是先後見諸〈湘籍分巡臺灣道劉良璧事功述略〉、〈劉良璧與臺灣府志〉、〈「高志」義例及其史料運用價值的評鑑〉及〈再論蔣毓英的臺灣府志〉各篇，望「題」思義，似乎八竿子打不到此一「明鄭故物」說。其循關鍵字（詞）檢索獲閱上述諸文者，恐「意」別有所在；而另一方面，對此「明鄭故物」說感興趣者，則恐又不得其門而入。此非立說方式之失當而何？

謝氏「明鄭故物」說由於有上述缺點（包括立說方式之失當），所以迄仍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似不意外。

（二）優點或貢獻方面

1、突顯「明鄭故物」在清初臺灣方志志料中的地位：即使認為「明鄭故物」說內容稀鬆平常，無甚高論，當亦不能不肯定此說有突顯「明鄭故物」之重要性的優點或貢獻。由於明鄭在臺灣為時僅短短二十二年，傳世的「明鄭故物」鳳毛麟角，絕無僅有，往往使人「以今概昔」，想當然地以為在清初亦復如是，從而低估了「明鄭故物」在清初臺灣方志志料中的地位，「明鄭故物」說恰可對治此症。

2、引發對「明鄭故物」的深入探討：由於「明鄭故物」在清初臺灣方志志料中的地位獲得突顯與重視，乃引起深入探討「明鄭故物」的動機。以謝氏本人研究楊英《先王實錄》為例：經過深入研究後，竟發現著名的權威歷史學家朱希祖先生之改《先王實錄》書名為《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已失其義」，並從書中「為輯造《先王實錄》事」之語，認為《實錄》內容當包括吏、禮、兵、刑、工等五官書，又謂「《先王實錄》對於明鄭在臺曾經修史一事，縱未見過楊英『為輯造

知臺灣府臣陳烜章序大禹之疏九河也隨
 山刊木而敷萬國任土作貢輿地始著周職方
 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益詳鄺道元注水經郭
 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源流備載簡篇出茲
 以開蒐羅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充棟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述評——兼述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

《先王實錄》事』之語，亦可肯定其為明鄭官書，而《從征實錄》則不然；即使讀其書者，也每每不知其書就是明鄭官書的一部份。」¹³實為又一人所未言、所不能言之發明。

3、促成「知臺灣府臣陳烜章」啞謎之破解：關於這位「知臺灣府臣陳烜章」及其《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後文再作探討，茲不贅，此處僅說明謝氏之所以能立其「陳烜章即陳廷章說」而破解「陳烜章」啞謎者，應歸功於「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貢獻。吾師 陳捷先教授曾云：「總之，陳烜章的序是臺灣方志史上的一大懸案，只有留待高人他日考究了。」並以這一段話結束其所撰〈臺灣古方志的拓荒者〉一文¹⁴，可知此一破解之何等不易。謝氏因「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時縈腦際，朝夕在念，用能立其「陳烜章即陳廷章說」，不愧吾 陳老師筆下之「高人」，令人嘆服！然設無「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時時縈懷、念念在茲，謝氏恐亦難以破解此一難倒所有清代臺灣方志史研究者之啞謎。總之，此啞謎之破解，不獨補強「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更有助於明鄭晚期及入清之初之臺灣史研究，而此可視為「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又一貢獻。

五、「知臺灣府臣陳烜章」啞謎之破解

前述《古今圖書集成·理學彙編·經籍典·地志部彙考十》收有「知臺灣府臣陳烜章」所撰《皇清新修臺灣府志》之序，全文如下：

昔大禹之疏九河也，隨山刊木，而敷萬國；任土作貢，輿地始著。周職方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益詳。鄺道元注《水經》，郭

13 同註4，頁二七三。

14 陳捷先老師：《清代臺灣方志研究》，《臺灣研究叢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初版），頁九四。

臺灣府城地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有如臺灣中國
人家土堡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歌半特勝上漢
水臺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川源流，備載簡篇。由茲以降，蒐羅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幾充棟焉。然皆按圖稽跡，以示夫地靈人傑耳。若遐荒渤溟之區，匪惟稗乘弗錄，即泛槎周覽，猶如望洋，又安能登諸負版哉。臺灣在閩海東南巨浸中，古圖經所不載。明中官鄭和開洋通泊，維舟其地，而雞籠、淡水始得其名。聞諸故老云：和召土番不至，遺一鈴於其家，以狗視之，復讖云：「三百年後，許爾成人。」萬曆末，西洋紅毛番攘踞為國，通商貿易，遂成閩閩。皇清受命，四海合一，有明故臣鄭成功，遯跡海外，率師攻破紅毛，取其國為都，以奉明朔，傳及三世，歷將二紀。歲在癸亥，當今上御極之二十二年，治教休明，仁風遠播，遺將命師，宣沛德音，灣國世孫鄭克塽舉國內附。今更新化理，適符鄭和三百年後之讖。夫以開闢未有之國，一旦歸入職方，自非皇威遐暢，豈能若是，即有苗之格、重譯之朝，未足方諸駿烈也。焯章濱海鯁生，欣逢盛治，願扶杖而觀德化，謹搦管而書見聞，稍為輯略詮次，以裨采風考覽，非敢謂文獻足徵，抑亦資繪素之端云爾。謹列其目如左¹⁵。

此序作者陳焯章及所撰《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序，有數點殊值注意者：

（一）「知臺灣府臣陳焯章」應非陳焯章本人之落款自稱，而是《古今圖書集成》編輯人員所為統一書法；蓋本卷所收江西、福建、湖廣共三十種府志，凡序文成於知府者，姓名上一律書作「知某某府臣」；而除本志外，各志皆冠有「皇清重修」字樣，因皆重修府志故，惟本志冠「皇清新修」，既符實際，自無不妥，然苟非原有，則宜刪略；而本卷開頭目錄所列，在各府志名稱前有一行頂格大書「皇清重修」，次行起各志名稱上不再冠以此四字，此在其他府志尚無不可，本志亦如是處理，未見另標「新修」字樣或作相關說明，書作：「《臺灣

15 同註10。註14，頁九一—九二亦引錄此文全文。

知者海府。陳挺章序大禹之疏九河也。隨山刊水而敷萬國。任工作真與地始著開職方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益詳。鄭道元注水經郭璞注山海經。奇之山。源流備載。簡篇出茲。以開蒐羅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莫不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述評——兼述陳挺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

郡志》：臣陳挺序。」志名有「府志」與「郡志」之微異，陳挺章之名更脫一「章」字。

（二）陳挺章序文稱呼明鄭，曰「有明故臣鄭成功」，曰「灣國世孫鄭克塽」，且謂成功「遯跡海外，率師攻破紅毛，取其國為都，以奉明朔，傳及三世，歷將二紀」，謂克塽「舉國內附」。

（三）陳挺章序文稱克塽內附後：「今更新化理……夫以開闢未有之國，一旦歸入職方……挺章濱海鯁生，欣逢盛治，願扶杖而觀德化，謹擗管而書見聞，稍為輯略詮次，以裨采風考覽」。

按謝浩之「陳挺章即陳廷章說」，僅晚年於言談間偶然提到陳挺章就是陳廷章，別無任何說明，更未見諸文字，與對其「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於撰文中再三提及者迥異。猶記初聞謝氏之「陳挺章即陳廷章說」，筆者即衷心拜服，深信為不刊之說，理由如下：

（一）但看陳挺章與陳廷章兩個名字，只消在原來「陳廷章」之「廷」字增加「火」字偏旁，即成為「陳挺章」，兩個名字字形、字音皆甚相近，無論是否入清後改名，其異名同人之可能性甚高，至少不能排除此種可能性。

（二）陳挺章之名僅見於此，陳廷章之名則見於多種明鄭文獻，如夏琳《閩海紀要》、《海紀輯要》、《閩海紀要》、江日昇《臺灣外記》等書。永曆二十八年（一六七四），嗣王鄭經西征，在克復漳州、泉州二府以後，兵將日多一日，兵餉轉運不繼，是年十二月乃設官就地徵餉。其中包括置監司分管鹽場，泉、漳、潮、惠四郡各設鹽政，泉州鹽政即由陳廷章出任¹⁶。永曆三十二年（一六七八）七月，「時陳廷章新守泉州，啟陳時弊：一曰畫一政令，二曰停籍鄉兵，三曰禁飭召募，四曰請改餉司。皆切中時弊，雖許察覈舉行，然已不可問矣。」¹⁷八月，劉國軒自泉州退師，廷章是否隨軍撤退去職，抑轉進屬縣，不得而

16 (清)夏琳：《閩海紀略》，《臺南文化》第五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五月），頁一八四。

17 同前註，頁一九〇。

臺灣府城地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有如臺灣中國
人家土堡一爲安平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設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餘耳

府志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知，但至遲三十四年（一六八〇）必已撤回臺灣。廷章既有泉州鹽政及泉州知府之經歷，很有可能鄭克塽降清時，彼適在承天府府尹任上，推測因此在明鄭降清後迄清代臺灣最初首任各級官員蒞任止，廷章遂受清方委託留臺執行原有工作；或雖非末代承天府府尹，而在青黃不接之過渡時期受清方委託在臺擔任類似知府之工作，迨及清廷採納施琅留臺建議，進而決定在臺設臺灣府及臺、鳳、諸三縣，廷章（焯章）遂以臺灣府知府自居署銜，並纂輯前述《皇清新修臺灣府志》。

（三）由於陳焯章即是陳廷章，歷任泉州鹽政及泉州知府，甚且尚可能為末代承天府府尹，雖然修志作序時明鄭已降清，彼與藩府君臣之誼猶存，不忍以惡稱相加，而曰「有明故臣鄭成功」及「灣國世孫鄭克塽」。筆者甚至懷疑「有明故臣鄭成功」已經清人削改處理，原文或許可能有「延平王」字樣，《古今圖書集成》所引《府志》之「王居之」及蔣志〈王忠孝列傳〉之「上諸王札」（皆詳後文）可傍參；「世孫」之上，原文亦可能有「延平王」三字，縱無之，既稱為「世孫」，即是「延平王世孫」，亦隱然有此三字。對藩府如是稱呼，書中其他亦可知也。此書之「從人間蒸發」，遂成難逃之命運，無足為奇也¹⁸。

以上三點之外，謝氏亦許尚有更直接、更可信之史料或理由以證成其「陳焯章即陳廷章說」，筆者則以為即使僅此三點，「陳焯章即陳廷章說」當已確立不移。

六、陳焯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

（一）陳焯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之鱗爪

當陳焯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宿命地「從人間蒸發」後，仍能

18 陳捷先老師以為從「有明故臣鄭成功」字樣，似可推知陳焯章序必作成於康熙三十九年之後。見註14，頁九三。

知者焉。府志陳挺章序言大禹之疏九河也隨
 山刊水而敷萬國任工作真與地始著開職方
 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全詳廓迥元注水程郭
 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源流備載簡篇出茲
 以開萬籍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充棟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述評——兼述陳挺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引起的推想

得知陳挺章及其府志者，全賴《古今圖書集成》之收錄其序。以筆者所知，最先公開介紹此序者為 陳捷先老師，功不可沒也。除此序外，《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尚有一鱗半爪之可尋否？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第一一〇九卷〈臺灣府部·臺灣府城池考〉引《府志》云：

臺灣府城：紅毛建，城甚小，有層如臺，猶中國人家土堡，一為安平鎮，王居之；一為赤崁城，承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堅牢特勝。上淡水寨垣低小，僅司鎖鑰耳¹⁹。

此段文字，最先係謝浩所檢出，謝氏並解說曰：「按此記載，不僅不明言王居安平，且以史筆述承天府，而取材則明指『府志』，然與高志截然不同，是又非蔣志莫屬也。抑有進者，觀此文語氣，顯係出自明人手筆，清初官吏或不以為意，或者偶爾疏忽，至未察及，筆者疑係王喜原文。」²⁰按《古今圖書集成》已明指取材「《府志》」，自必為清初所修《臺灣府志》，考《古今圖書集成》該卷所引《府志》絕大多數出自高拱乾《臺灣府志》²¹，而此段引文既不見於高志，亦不見於蔣志（按謝氏作上引解說時，尚未得見蔣志，故推測所稱「府志」為「非蔣志莫屬」，其實不確），筆者曾指出：「文中『王居之』、『承天府居之』二句，顯而易見乃出自明鄭作者之手，故無疑為『明鄭故物』。吾人又確知：清初在蔣志之外另有一部《皇清新修臺灣府志》（按：「皇清」二字或非原書所有，如是則可刪略），《古今圖書集成》〈臺灣府部〉〔此處〕所引《府志》實有可能即是此《皇清新修臺灣府志》。」²²以目前所知而言，〈臺灣府部〉此項引文所出之《府志》，如無其他特殊狀況出現，幾近可以判為出自《皇清新修臺灣府志》。謝氏「疑係王喜

19 同註10，原第一四七冊三二葉後，臺北鼎文書局一〇一冊本，第十九冊，頁六四。

20 同註4，頁三〇九。

21 同註1。謝氏亦云：「按職方〔典〕所載府志，經取以校對高志，幾盡抄其原文。」見註4，頁三〇八-九。

22 同註1。

臺灣府城池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有如臺灣中國
人家士僅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歌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府志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原文」，其說可存，且與出自陳烜章《府志》不相衝突也。

類此之例，筆者在蔣毓英《臺灣府志》亦曾舉出兩則：一是蔣志卷之七〈祀典·旗纛之祭〉云：「偽時不置旗纛廟，只於霜降日令各鎮率營官、軍兵，皆頂盔披鎧，倍極壯觀，俱到一崑身張幕祭獻。（下略）」²³筆者曾指出：自「倍極壯觀」四字觀之，亦應出明鄭時人手筆²⁴，此亦極有可能取材自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另一是蔣志卷之九〈人物·縉紳流寓〉之〈王忠孝列傳〉有云：「平生喜寫作，有《四居錄》及表章、上諸王札并詞賦，嗣當搜羅編輯，以傳後世。」²⁵筆者亦曾指出：由文中「上諸王札」句，及宣示「嗣當搜羅編輯，以傳後世」之發心觀之，此傳大抵採據明鄭時人所撰者居多，原傳亦一「明鄭故物」也²⁶；同樣，此傳亦極有可能取材《皇清新修臺灣府志》。

以上所列，似皆有可能為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內容之一鱗半爪，加上序文之獲存，此志自不容抹煞。

（二）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

如果前面的探討，沒有離譜之錯誤，則由於謝浩「陳烜章即陳廷章說」之提出，使「陳烜章」啞謎宣告破解，於是經由一些「推想」，逐漸積累，吾人對於清初臺灣方志的瞭解因之不斷增多，而此亦是謝氏「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之一項大貢獻。

時至今日，關於孰為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不含未成書之志稿），似已不必繼續聚訟不已，而可判定即是陳烜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理由有三：1．陳烜章有「知臺灣府臣」的名義，無論是否曾經清方權責大吏所委署，其時間皆只能或必須在首任知府蔣毓英之前，一旦正式知府蒞任以後，即不可能再由前明鄭官員權理其事。陳烜章之知府名

23 （清）蔣毓英：《臺灣府志》，《臺灣歷史文獻叢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一〇三。

24 同註1，頁一三〇。

25 同註23，頁一二〇。

26 同註1，頁一二二。

義既然在首任知府蔣毓英之前，則蔣毓英《臺灣府志》之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之地位必須退讓與陳廷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2·陳廷章序文所稱「今更新化理」、「以開闢未有之國，一旦歸入職方」及「欣逢盛治」等語（見前），足可證明其時在明鄭降清與清人入臺之際。3·蔣志充滿「政治性語言」，處處指斥明鄭為「偽鄭」，幾於無鄭不「偽」，如稱「偽延平王鄭成功」、「偽時」、「偽鄭輔政公」、「偽遺房屋」、「偽藩」、「偽額」等，不一而足，繼起之志，率仿效而行，似無例外；陳廷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獨異是，對明鄭藩府稱為「有明故臣鄭成功」、「灣國世孫鄭克塽」（參前文），雖緣廷章（廷章）曾於世藩經時為郡泉州，亦可能於世孫克塽時曾任承天府府尹，君臣之誼猶存，不忍以惡稱施諸故主，然亦必在蔣志未出前方有可能，否則，身家性命安全一般凌駕一切情誼、道德之上，恐亦不可能如此。以上三點，似可證明陳廷章之府志早於蔣志。此與謝氏所考：「足見蔣志初刻之前已先有舊志」（見前）實不謀而合。陳廷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大抵即是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毫無疑義，其書中必定大量運用明鄭時代檔案官書以為志料，此一歷史事實之發現與重建，相當程度補強謝氏之「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

（三）是否臺灣第一部「盜竊方志」？

陳廷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大抵即是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但是否同時也是臺灣第一部「盜竊方志」呢？為何有此一問題，這是因為筆者在〈論蔣毓英《臺灣府志》關於明鄭時代之記載〉一文中曾如是說：「《古今圖書集成》〈臺灣府部〉所引《府志》實有可能即是此《皇清新修臺灣府志》，若果如此，此《皇清新修臺灣府志》似有可能逕以『明鄭故物』改頭換面而成；若果如此，不啻為永曆二十九年明鄭漳州府寧洋縣知縣金基『增修』《重修寧洋縣誌》故事之臺灣版。如其不

臺灣府城地考
本府志
臺灣府城一紅毛城其小有如臺灣中國
人家士僅一爲安年德王居之一爲赤嵌城承
天府居之方廣不過百十丈而散半特勝上漢
水塞垣俱小僅可領繪耳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然，此志亦必曾採據大量明鄭時代所成志料，蓋可斷言。²⁷」

關於「盜竊方志」，筆者曾說過：「『盜竊方志』，係筆者杜撰之名詞，用以指稱幾乎完全剽竊舊志且隻字不提該舊志之新志，如永曆《重修寧洋縣志》即為蕭亮修康熙《寧洋縣志》之『盜竊方志』。此種事例，並非僅此一見。²⁸」依照這一定義，成立「盜竊方志」必須具備三個條件，缺一不可：1．必須有新、舊兩志，有「盜竊方志」（新志），即必須有受害、被盜竊之舊志。2．「盜竊方志」必須「幾乎完全剽竊舊志」，如作一定程度的增補延續即非是。3．必須幾乎完全不提舊志，使人即使讀畢新志，仍不知有該舊志之存在或兩志有如是關係者。探討一部方志是否「盜竊方志」，自亦應由以上三個方面逐一評估。

陳挺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由於歷史的原因與必然，久經「從人間蒸發」，唯至少曾經成書，絕無可疑，且大抵是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其內容曾採據大量明鄭時代所成志料，其政治立場至少同情業已敗亡之明鄭故主。以上數端，是目前所知及可得而言者。逾乎此，限於資料之不足，不敢臆言也。此志果為「盜竊方志」與否，經檢討如下：1.此志大抵是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此志而有「舊志」必為明鄭時代所遺，明鄭時代之臺灣方志，誠然為聞所未聞者，惟徒以耳目所未經遽予斷定必無是物，亦屬非是。如：試問往年能知有《先王實錄》另一抄本及楊英曾任天興州知州者乎？能知有《海上見聞錄（定本）》者乎？能知嗣王經曾署名「潛苑主人」刊行其《東壁樓集》之《東集》八卷乎？能知有永曆《重修寧洋縣志》者乎？然則，對於明鄭時代臺灣方志問題，只能暫予保留。至2.3.兩點，均因1.及此志刻已不得而見，對其是

27 同註1。

28 鄭喜夫：〈關於永曆《重修寧洋縣志》—今知首部明鄭「纂修」之大陸方志〉，《臺灣文獻》第五十二卷第四期（民國九十年十二月），頁三〇六，註七。此註目永曆《重修寧洋縣志》為「盜竊方志」，其實金基在〈重修寧洋縣志序〉中提及：「適從督井拾得舊志，蓋前令蕭亮所作也，期版帙遺失十有二、三矣……」尚非「隻字不提該舊志」。

知者海府。陳挺章序大禹之疏九河也隨
 由刊水而數萬國任工作真與地始著開職方
 氏復有式賦之制載籍益詳鄭道元注水經郭
 璞注山海凡華裔之山源流備載簡篇出茲
 以開萬國修輯代不乏人而郡乘邑譜充棟

否「幾乎完全剽竊舊志」及是否幾乎「隻字不提該舊志」，皆無從查知，故無從懸斷此志是否屬於「盜竊方志」。然而，無論如何，陳挺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既然大抵即是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而其內容曾採據大量明鄭時代所成志料，則足以補強謝氏「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而有餘。

七、結語

謝浩「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可作二解：一是「清初臺灣方志為『明鄭故物』說」，一是「清初臺灣方志建基『明鄭故物』說」。其說優缺點兼有，缺點為：一、「明鄭故物」之界定似未一貫，二、立說宗旨晦而不明，三、立說方式之失當；優點或貢獻則為：一、突顯「明鄭故物」在清初臺灣方志志料中的地位，二、引發對「明鄭故物」的深入探討，三、促成「陳挺章」啞謎之破解。

謝氏「陳挺章即陳廷章說」破解「陳挺章」之謎，乃是不刊的論。陳挺章《皇清新修臺灣府志》大抵為清代臺灣最早之方志，至是否臺灣第一部「盜竊方志」則無從懸斷，然足以補強「清初臺灣方志『明鄭故物』說」而有餘。